

四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白县医院（太白县中医医院）的（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（2026年度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（2026年度））标的名称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健玛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7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健玛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谈判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4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谈判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5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合同分包的，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6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联合体谈判的，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（中小企业一方）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7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